

無行人專用道時應靠走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78 條第二項

行人在道路上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，或無正當理由，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行走，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。

絕不在車道、鐵路和路邊玩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78 條第四項

行人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、追逐、嬉遊或坐、臥、蹲、立，足以阻礙交通，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。

正確穿越平交道方式 停、看、聽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80 條

行人行近鐵路平交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：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，或遮斷器開始放下，或警鈴已響、閃光號誌已顯示，仍強行闖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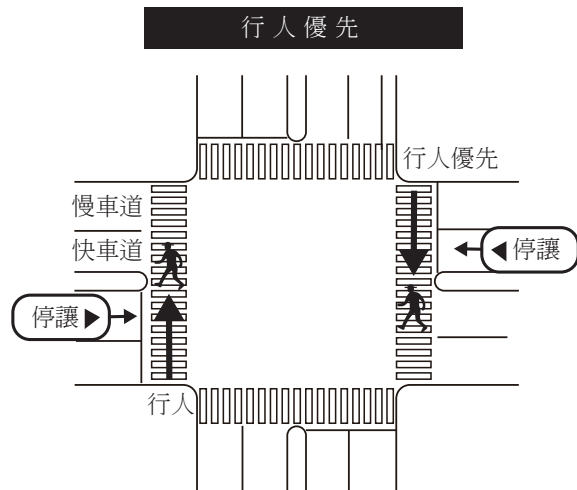
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、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，不依規定暫停、看、聽、有無火車駛來，逕行通過。

★行人專用號誌

「行人專用號誌」於 1999 年 3 月 18 日誕生，簡稱為「小紅人與小綠人」，根據『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設置規則』第二百零七條規定，行人專用號誌各燈號顯示的意義如下：

1. 「小綠人」的綠色燈號穩定顯示時，表示行人可穿越道路，但仍應快速通過。
2. 「小綠人」的綠色燈號閃光持續閃爍時，表示警告行人，剩餘的綠燈時間不多，如果此時已經進入道路，應快速通過，或趕快站在道路中的行人分隔島上，如果尚未進入車道，則禁止強行跨入通過。
3. 「小紅人」的紅色燈號穩定顯示時，禁止行人通過道路。
4. 「小紅人」的紅色燈號閃光持續閃爍時，表示附近的行車管制號誌是閃光運轉的狀態，行人欲穿越道路前，應先停止，注意左右來車，小心通過。

※ 行人穿越道



←行人穿越道，或稱行穿線、斑馬線是一種繪在馬路路面上的交通標線，讓穿越路口的行人集中由固定的地點通過，也可提醒道路駕駛者在行經這段區域時，注意行人的安全，人車互相禮讓。行人穿越道用白色塗料在路口等特定地點繪製相間的條紋

紅綠燈各色燈號的意義（含箭頭綠燈）

圓形綠燈、黃燈、紅燈



1. 圓形綠燈：在無其他標誌、標線禁制或指示下，圓形綠燈表示准許車輛直行或左、右轉。
2. 圓形黃燈：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及行人，表示紅色燈號即將顯示屆時將失去通行路權。
3. 圓形紅燈：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。

箭頭綠燈



1. 箭頭綠燈表示僅准許車輛依箭頭指示方向行駛。

常見交通標誌

 當心兒童	← 提醒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，注意兒童。	 學校	← 指示車輛駕駛人行經學校週邊道路應禁鳴喇叭、減速慢行。
 人行地下道	← 指示行人穿越人行地下道的入口位置。	 人行天橋	← 指示行人穿越人行天橋的入口位置。

